

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作為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享惠計劃」）之受託人，就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本通知為本享惠計劃有關內容變更之概要。本享惠計劃的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hkbea.com 查閱，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營運）索取相關文件副本。

此部分概述了本享惠計劃的主要修訂事項（「變更」），有關詳情已於本通知正文中闡述：

主要修訂

概要

(a) 有關受影響成分基金（定義如下）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變更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將就有關下列成分基金（各稱「**受影響成分基金**」，統稱「**受影響成分基金**」）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披露作出修訂。修訂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除了可用作對沖用途外，亦可為處理任何結算不匹配情況而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 東亞增長基金
- 東亞平穩基金
-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 東亞均衡基金
-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b) 有關盈富基金的其他修訂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盈富基金（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分別以每年 0.019% 為上限，按分級費用結構計算出的費用將於每個季末與該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

此外，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成盈富基金（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新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美國道富銀行。

影響

(c) 是次修訂不會對本享惠計劃之參與僱主及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現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或利益。

(d) 是次修訂不會導致受影響成分基金之管理費用增加。受影響成分基金之管理費用將維持不變。

參與僱主及成員所需採取的行動

(e)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是次修訂。

(f) 然而，投資於受影響成分基金的成員，如不希望涉及是次修訂，可考慮 (a) 將其現有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成分基金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及／或 (b) 更改其就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之投資指示。任何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聯絡資料

如閣下對是次變更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營運），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對本享惠計劃的持續支持。

1. 有關受影響成分基金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變更

1.1 結算不匹配情況

全球多個證券市場已實施或即將實施較短的交易結算週期。例如，美國相關證券之交易結算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已由交易日起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其他證券市場亦計劃或正考慮於短期內實施類似變更。

當接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指示時，已結算之認購款項需時方能到賬。因此，相關證券市場之基礎證券交易結算所需款項可能未能及時交收，出現結算不匹配的情況。

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解決結算不匹配情況

現時，受影響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除了可為對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外，亦可就解決基礎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而取得此類工具，但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相關規定。

1.2 有關說明亦就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相應之風險披露更新。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使用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修訂，並不會對受影響成分基金之整體風險水平構成任何改變。

2. 有關盈富基金的其他修訂

2.1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盈富基金（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分別以每年 0.019% 為上限，按分級費用結構計算出的費用將於每個季末與該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

2.2 此外，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成盈富基金（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新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美國道富銀行。

3. 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影響

- 3.1 是次修訂不會對本享惠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現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或利益。
- 3.2 是次修訂不會導致受影響成分基金之管理費用增加。該等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將維持不變。

4. 參與僱主及成員所需採取的行動

- 4.1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是次修訂。
- 4.2 然而，投資於任何受影響成分基金之成員，如不希望受本次修訂影響，可：(i) 將其現有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成分基金轉換至本享惠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 (ii) 透過提交有效指示至積金易平台更改其就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指示。
- 4.3 有關第 4.2 節中所述流程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6.3.1 進行投資的授權書」及「6.3.2 轉換指示以更改投資」。
- 4.4 對於本節 4 所述的任何轉換或更改投資指示，將不收取任何費用、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用。成員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審閱本享惠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本通知僅概述本享惠計劃之變更。變更詳情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二份補編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更新後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於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查閱。

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營運）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